（上接B22版）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绍兴市震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审计部为内控评价具体实施的牵头部门，组织评价小组全面开展内控评价活动。按照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抓住重点部位和业务环节，设计内控评价方法，采用了制度检查、个别访谈、专题讨论、实地查验等检查方法，对各控制关键点开展评价检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在获取有关检查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判断，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并针对评价缺陷，与被评价部门进行了反馈、沟通，对需要完善的方面提出了建议。

（六）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

公司在2012年以全面管理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营运环节的合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组织框架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有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平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监督机构；公司经营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公司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勤勉尽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严密、合理，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依据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内部审计，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增强其实施的有效性。

2、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情况

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控制度贯穿了公司治理、筹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会计、财务报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招标、安全、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3、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及成效

公司根据国家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有序地开展内控实施工作。组织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了《企业运营中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专题培训讲座，通过培训，各级管理人员理解和掌握了内部控制的管理方法和相关要求，为内控体系的有效执行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制定并公布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确立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组织，明确了各级组织的主要职责。公司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内控措施及管理要求与本公司的实际相结合，对规范和指引的各项条款进行细化，形成内部控制规范梳理对照表，在此基础上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分工，按照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等18项应用指引对公司现有制度与流程进行全面梳理，编制风险清单。并对现有制度、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了对比、比较，查找公司及子公司制度和流程存在的缺陷，通过风险梳理、流程优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和完善了涉及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等8项制度，制定、修订和细化22项子公司制度，并将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到了实处，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力和员工的责任意识得到了明显提高。

4、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现存的关联交易都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子公司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以防范子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管理等监督作出明确的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2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报告期内已投入项目15,819.51万元，公司均按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的相关规定。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有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公司对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均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按照决策权限，经过严格的决策审批和程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充分予以信息披露。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将公司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同时，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也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7）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和使用，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报告制度》。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薄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漏报和随意进行取舍。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进行财务检查，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并限期整改。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健全、有效。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的标准：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不力、制度不适宜或不够合规，效果较差，评价发现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缺陷较多，面临的风险较大，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损失。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基本健全、适宜、合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基本得到执行，效果一般，评价发现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明确了责任部门，制定了改进措施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验证，以确保一般缺陷的有效整改。

1、加强内控手册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在内控体系运行中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是体系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定期对内控手册进行完善，并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变化以及管理能力的提升，持续对内控手册进行优化、补充。

2、进一步强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及法律法规，加快知识更新，努力满足公司发展必备的人才需求。

3、深化预算管理。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全面实现为目的，提高预算的覆盖率，进一步增强预算的合理性、贴近度和注重成本费用控制，健全事前、事中的监控手段和事后的监控措施，发挥好预算管理的作用。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培训、执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整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浙江震元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浙江震元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财通证券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俊

年 月 日

许金洋

保荐机构盖章：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被担保公司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浙江震元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续签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双方作相互担保；

2、双方互相担保的最大限额控制在各企业资产总额内，经双方协商确定单笔担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伍仟万元），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贰亿元）；

3、双方相互担保的资金额度应定期清理核对，以保证在互相担保额度范围内履行；

4、担保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在此期间，本协议可以续签及提前终止。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需提前十天通知对方，但双方已担保的银行借款，开具的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直到全部履行完毕后，协议才终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注册资本16,664.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黄酒。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住所：绍兴市北海桥，法定代表人：傅建伟。截止2012年末，黄酒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计72.51亿元，负债合计28.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4.23亿元，2012年度利润总额25,023.65万元，净利润19,956.02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13,0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83%，其中对外担保即为黄酒集团担保13,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担保5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2001年起一直与黄酒集团进行互保，黄酒集团属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黄酒集团无关联关系，与黄酒集团互保有利于双方规避信贷风险，公司对其的担保不存在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被担保人黄酒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与黄酒集团互保有利于双方规避信贷风险，公司对其的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通证券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俊

年 月 日

许金洋

保荐机构盖章：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浙江震元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医药商业经营企业，医院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绍兴市第五医院自2010年被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后，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2012年度，公司与绍兴市第五医院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466.77万元。

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市第五医院	500	466.77	0.26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绍兴市第五医院，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明，注册资本为318万元，地址为绍兴市解放北路226号，业务范围为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保健以及社区相关医疗服务。截止2012年末，总资产6,523万元，净资产3,758万元；2012年度收入5,296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医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绍兴市第五医院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关联方通过浙江省药品器械采购集中采购工作平台，按中标价格销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未签署专业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通过浙江省药品器械采购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公司中标后按关联方的需求配送销售。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都是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绍兴市第五医院有业务往来，预计2013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医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了表决，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绍兴市第五医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销售价格通过浙江省药品器械采购集中采购工作平台，按中标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财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俊

年 月 日

许金洋

保荐机构盖章：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3-01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于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谷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震元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3-00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决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4月12日上午九时召开现场会议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9日——2013年4月1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2013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36,759.3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693,675.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055,131.54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298,214.95元。拟以总股本167,061,6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353,082.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同时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见公告2013-003）；

6、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见公告2013-004）；

7、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见公告2013-005）；

8、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其报酬为50万元。

9、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见公告2013-006）；

10、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主要内容为：2013年度，公司继续将在袍江投资建设的硫酸西索米星、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资产租赁给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收取资产使用费240万元；继续将12处房产出租给控股子公司震元连锁和震元器化，收取租赁费用420.46万元，该等资产一直由上述子公司使用。

1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震元连锁增资的议案》（具体见公告2013-007）；

1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具体见公告2013-008）；

1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具体见公告2013-008）；

1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见公告2013-009）

上述议案其中2、3、4、8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上接B21版）

公司2013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一年，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授权董事长周国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总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的目的

公司产品70%左右出口，基本为自营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业务。鉴于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同时公司的出口业务逐步扩大，公司拟确定2013年度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金额，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业务概述

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和期权等。衍生交易还包括远期、掉期和期权中的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公司拟开展的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的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业务期间内，公司拟在银行办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美元。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在每年度内所签署的与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等于或超出此范围的，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远期结汇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免缴保证金。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外币收款预测。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侯良智先生、余健先生经核查后出具保荐意见，认为：嘉欣丝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管理外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因此光大证券同意嘉欣丝绸开展上述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嘉欣丝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3-00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3年预测	2012年实际	2013年预测	2012年实际
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1,078.27	不超过 100	9.19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10.40	不超过 400	195.71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159.76	-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	384.24	不超过 300	91.66
合计：	不超过 3400	1,632.67	不超过 800	296.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注册号3300000000157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3.5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销售纺织机械、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包括易制毒品及危险品）。公司副董事长童希康先生担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因此公司与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该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440，498.2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01.04万元。

（2）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注册资金76万美元，注册号企合浙嘉总字第002122，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25%，日本丸山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75%，法定代表人河上达夫，住所地为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主营业务：加工、生产、销售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兼董秘郑晓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公司与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恒会外审（2013）001号审计报告，该公司总资产767.99万元，净资产739.19万元。

（3）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7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鸿，住所：上海市东方路877号11楼，主营业务：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服装及辅料、纺织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工艺品（除金制品）的销售，公司持股比例4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先生、董事兼董秘郑晓女士分别担任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因此公司与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上海智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智会（2013）第12号审计报告，该公司总资产4144.03万元，净资产2096.39万元。

（4）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金100万美元，注册号330400400018752，为公司参股企业，参股比例49%，法定代表人韩朔，注